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编号：02-042022000617-2 号

致：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吕晖律师和黄矿春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下列各项文件：

1.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ttps://www1.hkexnews.hk>)、公司网站 (<https://www.csair.com>) 的《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在信息披露指定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出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3.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作出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5.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6.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到会登记记录、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
7.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相关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核查和验证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各项文件和有关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马须伦先生主持。

公司董事会公告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会议议程、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会议联系方式、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等其他事项。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至少提前45日以公告方式做出。通知内容包含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上述《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发出和内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9:00在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68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33楼3301会议室如期召开，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

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公告内容一致。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

根据出席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股东签名（及股东授权委托书）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的数据统计，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或代理人）共 117 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887,768,02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64%。股东均持有有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会议人员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相关人员。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 11 项，其中第 1-9、1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比例通过，且第 1-9 项议案需经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比例通过；第 10 项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比例通过。

（二）表决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对列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宣布表决结果。

(三) 表决结果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449,751,463	99.9997	28,800	0.0002	100	0.0001
H 股	3,431,153,658	99.8012	0	0.0000	6,834,000	0.1988
普通股合计	13,880,905,121	99.9505	28,800	0.0002	6,834,100	0.0493
持股 5%以下的 A 股股东表决情 况	1,045,282,527	99.9972	28,800	0.0027	100	0.0001

**议案二：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449,751,463	99.9997	28,800	0.0002	100	0.0001
H 股	3,431,153,658	99.8012	0	0.0000	6,834,000	0.1988
普通股合计	13,880,905,121	99.9505	28,800	0.0002	6,834,100	0.0493
持股 5%以下的 A 股股东表决情 况	1,045,282,527	99.9972	28,800	0.0027	100	0.0001

**议案三：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板上市适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449,751,463	99.9997	28,800	0.0002	100	0.0001
H 股	3,431,153,658	99.8012	0	0.0000	6,834,000	0.1988
普通股合计	13,880,905,121	99.9505	28,800	0.0002	6,834,100	0.0493
持股 5%以下股的 A 股股东表决情况	1,045,282,527	99.9972	28,800	0.0027	100	0.0001

议案四：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449,751,463	99.9997	28,800	0.0002	100	0.0001
H 股	3,431,153,658	99.8012	0	0.0000	6,834,000	0.1988
普通股合计	13,880,905,121	99.9505	28,800	0.0002	6,834,100	0.0493
持股 5%以下的 A 股股东表决情况	1,045,282,527	99.9972	28,800	0.0027	100	0.0001

议案五：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449,751,463	99.9997	28,800	0.0002	100	0.0001
H 股	3,431,153,658	99.8012	0	0.0000	6,834,000	0.1988
普通股合计	13,880,905,121	99.9505	28,800	0.0002	6,834,100	0.0493
持股 5%以下的 A 股股东表决情况	1,045,282,527	99.9972	28,800	0.0027	100	0.0001

议案六：关于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449,751,463	99.9997	28,800	0.0002	100	0.0001
H 股	3,431,153,658	99.8012	0	0.0000	6,834,000	0.1988
普通股合计	13,880,905,121	99.9505	28,800	0.0002	6,834,100	0.0493
持股 5%以下的 A 股股东表决情 况	1,045,282,527	99.9972	28,800	0.0027	100	0.0001

**议案七：关于本次分拆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
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449,751,463	99.9997	28,800	0.0002	100	0.0001
H 股	3,431,153,658	99.8012	0	0.0000	6,834,000	0.1988
普通股合计	13,880,905,121	99.9505	28,800	0.0002	6,834,100	0.0493
持股 5%以下的 A 股股东表决情 况	1,045,282,527	99.9972	28,800	0.0027	100	0.0001

**议案八：关于本次分拆上市背景及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449,751,463	99.9997	28,800	0.0002	100	0.0001
H 股	3,431,153,658	99.8012	0	0.0000	6,834,000	0.1988
普通股合计	13,880,905,121	99.9505	28,800	0.0002	6,834,100	0.0493
持股 5%以下	1,045,282,527	99.9972	28,800	0.0027	100	0.0001

的 A 股股东表决 情况						
-----------------	--	--	--	--	--	--

**议案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分拆上市
有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449,751,463	99.9997	28,900	0.0003	0	0.0000
H 股	3,431,153,658	99.8012	0	0.0000	6,834,000	0.1988
普通股合计	13,880,905,121	99.9505	28,900	0.0002	6,834,000	0.0493
持股 5%以下的 A 股股东表决情 况	1,045,282,527	99.9972	28,900	0.0028	0	0.0000

议案十：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449,745,163	99.9996	35,100	0.0003	100	0.0001
H 股	3,428,100,588	99.7124	0	0.0000	9,887,070	0.2876
普通股合计	13,877,845,751	99.9285	35,100	0.0002	9,887,170	0.0713

议案十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方案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449,745,163	99.9996	28,900	0.0002	6,300	0.0002
H 股	3,431,153,658	99.8012	0	0.0000	6,834,000	0.1988
普通股合计	13,880,898,821	99.9505	28,900	0.0002	6,840,300	0.0493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议案均以超过出席本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比例通过，特别决议议案均以超过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比例通过，其中，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均以超过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比例通过。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或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上述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马章凯
马章凯

见证律师: 吕晖
吕晖

黄矿春
黄矿春

2023 年 5 月 19 日